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青州市 G39 县道与花都大道交叉口北 80 米		
	联系人	董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董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2-03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董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2-0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 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 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加油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</p>			

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